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郭鑫先生、高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维春先生、梁永和先生和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维春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吴维春先生、张国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永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永和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洛州先生、刘雷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郭鑫先生、高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维春先生、梁永和先生和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维春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吴维春先生、张国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永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永和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四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理事,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天润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继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任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颜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郭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维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中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1年3月-2002年2月任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2月-2004年6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专业助手;2004年6月-2006年6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专业助手;2006年6月-2007年8月任北京奔趋鸿投资咨询顾问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2010年3月任北京弘元旭升咨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星博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吴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维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永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5年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梁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梁永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省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张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洛州先生、刘雷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四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洛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财务部长、审计监察部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利尔镁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洛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洛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部长、功能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30	–	2021/8/2	2021/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cnew.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929,039.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30	–	2021/8/2	2021/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7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5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738,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9.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530,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6.3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渤海公司计划自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2,857,69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857,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1,738,551	9.30%	IPO前取得:431,738,5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渤海公司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公司	92,857,694	2%	2021/1/27～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4.42－5.29	433,804,296.32	已完成	296,530,857	6.39%

渤海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350,0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27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新华、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李国喜、李效萱、李华栋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8日。

●公司股东陈启勇、王儒、向焕荣、郑启、程平松、赵鑫、张先梅、孙雄英、勾志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7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年11月卸任)、向焕荣、郑启、程平松(2020年1月卸任)、赵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哥哥、公司董事李国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效萱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公司董事李国喜的儿子李华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公司董事长陈启勇的配偶张先梅、董事王儒(2020年11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赵鑫的配偶勾志柯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收市,公司股票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4.46元/股(公司对2020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并于2021年5月28日发放了现金红利0.5元/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4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公司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哥哥(公司董事)李国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效萱、公司董事李国喜的儿子李华栋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8日。

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年11月卸任)、向焕荣、郑启、程平松(2020年1月卸任)、赵鑫以及公司董事长陈启勇的配偶张先梅、董事王儒(2020年11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赵鑫的配偶勾志柯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7月28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具体详见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一创投行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8,396,999.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062,602,914.7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2)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依据《监管协议》,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50152015000001235,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388,104,381.39 元(大写金额:叁亿捌仟捌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就《监管协议》及本专户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专户"),账号为36050152015000001235,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193,747,952.34 元(大写金额:壹亿玖仟叁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甲方一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甲方一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从本专户转出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甲方一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一将归还15,000万元至本专户。甲方一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因此本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本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除另有说明外,与《监管协议》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的释义。

3、《监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除非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改,《监管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

5、本补充协议作为《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监管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7月2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7日起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42	1.2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2,108,520.99	88,099.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210,852.10	8,809.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3	0.573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7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8月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7月30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7月2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950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网站:https://www.txfund.com/

2、腾安基金客服电话:95017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